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园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财政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强化新区层面对农业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的协调指导和支持，提高农业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衔接水平，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我局根据《甘肃省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精神，结合本地实际，草拟了《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突发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反馈意见请于3月15日18:00前将意见反馈我局。

联系人：杨慧慧

联系电话：0931-8255106

电子邮箱：2663924665@qq.com



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安排部署，最大限度减轻农业自然灾害损失，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做好农业自然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兰州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兰州新区机构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州新区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低温冻害、风雹、雪灾等农业自然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因灾害发生导致或加剧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及水生动物疫病的，适用其他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体制，各园区及各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园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履行主体责任，统筹应急资源，协调应急力量，动员社会参与，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1.4.3 关口前移，注重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针对各类突发事件采取预防措施，通过社会发展规划、风险管理、危险源治理、监测预警等多种途径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1.5 灾害分级

根据农业自然灾害发生范围、强度等，农业自然灾害由高到低依次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I级为特别重大农业自然灾害，II级为重大农业自然灾害，III级为较大农业自然灾害，IV级为一般农业自然灾害。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应急指挥部”)，新区管委会分管农业的副主任担任总指挥，

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和新区管委会办公室相关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农林水务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成员单位。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农林水务局，由新区农林水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各园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新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召开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决定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处理工作等重大事宜，安排部署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2)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厅局报告农业自然灾害和应急工作等有关情况；

(3)领导、组织和协调新区农业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园区积极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决定启动和解除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4)组织农业抗灾救灾工作组，查看灾情，督导各园区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2.2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建立与相关部门和专家组的会商机制，及时收集、反映与农业有关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

(2) 汇总、核查农业自然灾害有关情况,与专家组会商提出建议意见,及时报告新区应急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在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后,组织安排人员应急值守,牵头实施响应行动;

(3) 研究提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计划,召开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议,安排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的具体工作;

(4) 督导受灾园区和镇村落实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措施,指导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修复灾毁农田、温室大棚和养殖暖棚等农业设施;

(5) 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厅局申请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协调落实农业保险理赔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信贷资金;

(6) 根据指挥部安排,协调调运灾区所需的农药、化肥、种子、饲草料等抗灾救灾物资;

(7)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宣传,推广防灾减灾救灾应用技术;

(8) 做好灾后主要农产品、农资等价格、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调度分析;

(9) 组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专家组;

(10) 组织开展农业自然灾害灾后评估。

2.2.3 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2.2.4 专家组职责

(1) 深入一线查勘灾情, 指导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2) 科学研判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害损失情况, 向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技术意见和建议;

(3) 根据种植业、畜牧渔业受灾情况, 研究制定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措施, 开展农业自然灾害灾后评估。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3.1.1 监测方式

新区农林水务局与新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农业自然灾害研判会商机制; 加强农情调度系统建设, 畅通灾情信息报送渠道, 规范灾情报送内容和程序; 及时发现、处置农业灾情, 建立有效的农业自然灾害监测机制。

3.1.2 监测内容

温度、湿度、降水、风力、光照等气候条件, 水文、汛情等水文资料; 农业灾害灾种、发生时间、地点、范围, 受灾农作物种类、受灾、成灾、绝收面积; 渔业受灾面积、农作物、畜禽、饲草损失程度, 畜禽缺草料、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农业直接经济损失、灾害影响评价、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情况。

3.2 信息报送

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后, 各园区农林水务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 按照灾情监测内容要求向园区管委会和新区农

林水务局报送灾情信息;新区农林水务局接到园区农林水务局门灾情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向新区管委会和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造成重大农业损失的突发性农业灾害,可直接上报新区管委会和新区应急指挥部。对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先行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3日内补报详情。

3.3 预警

3.3.1 预警途径

新区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获取的有关部门灾情预警信息,协调相关部门研判会商,以文电、媒体平台、短信、微信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至农民、合作社、企业。

3.3.2 预警内容

灾害发生类型、预计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及应采取的措施等。

4 响应准备

4.1 组织准备

不断完善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组织,落实责任制。加强宣传,增强有关部门、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做好防大灾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4.2 工程准备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田设施、棚室建筑、畜禽圈舍、养殖等的加固和防护,水利部门做好相关农业水利设施的维修、

加固和改造,增强农田及各类农业基础设施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4.3 预案准备

根据农业自然灾害发生规律,修订完善各级各类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确定防御重点。研究制定关键时段、重点地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措施。指导自然灾害多发地区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提高农业生产避灾抗灾能力。

4.4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协调调运必要的种子(种畜禽)、化肥、农药、农膜、饲草料、农机具等救灾物资。

4.5 技术准备

加强各级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专家技术体系建设,积极组织培训,推广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应用技术研究。

4.6 预先防范

接到重大天气过程预报后,因地制宜采取人工影响天气、补灌、排涝、增温、防雹、防霜和种养设施加固等防护措施,对可能影响畜禽生产安全的,采取紧急转场措施。

5 应急响应

根据农业自然灾害发生范围、强度等,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 受灾面积(指因灾害造成田间农作物产量损失10%以上的面积)占新区耕地总面积的15%以上,或畜牧业预计因灾损失年产值20%以上;

(2) 特殊情况下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5.1.2 启动程序

灾情达到一级响应级别时,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意见,由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行动

(1) 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召开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并报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时将灾情上报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省级有关部委,向社会发布启动I级响应的消息,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2) 成立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带队的救灾工作组和专家组,深入灾区调查了解受灾情况,督导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3)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及时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新区财政局、新区农林水务局联合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申请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4) 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和灾情日报制度,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5)根据灾区需要，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6)督导受灾园区、镇村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5.1.4 降级与解除

依据灾情动态，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I级响应降级或解除的意见，由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I级响应降级或解除。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受灾面积占新区耕地总面积的10—15%，或畜牧业预计因灾损失占年产值15-20%；

(2)特殊情况下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5.2.2 启动程序

灾情达到II级响应启动条件时，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意见，由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行动

(1)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召开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灾情，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联合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汇报灾情并申请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向社会发布启动II级响应的消息，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2) 派出新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带队的救灾工作组和专家组, 督导和帮助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3) 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 研究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4) 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和灾情日报制度, 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5) 根据灾区需要, 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6) 督导受灾园区、镇村落实救灾应急措施, 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5.2.4 升级、降级与解除

依据灾情动态,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Ⅱ级响应升级、降级或解除的意见, 由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Ⅱ级响应升级、降级或解除。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受灾面积占新区耕地总面积的5-10%, 或畜牧业预计因灾损失年产值10-15%;

(2) 特殊情况下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5.3.2 启动程序

灾情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条件时,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意见, 由新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行动

(1) 新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委托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召开省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会议, 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 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新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 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联合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汇报灾情并申请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 向社会发布启动Ⅲ级响应的消息, 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2) 派出新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带队的救灾工作组和专家组, 督导和帮助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3) 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 研究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4) 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和灾情日报制度, 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5) 根据灾区需要, 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6) 督导受灾园区、镇村落实救灾应急措施, 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5.3.4 升级、降级与解除

依据灾情动态,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Ⅱ级响应升级、降级或解除的意见, 由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Ⅱ级响应升级、降级或解除。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受灾面积占新区耕地总面积的5%以下, 或畜牧业预计因灾损失年产值10%以下, 视情启动;

(2)特殊情况下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5.4.2 启动程序

灾情达到IV级响应启动条件时,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意见,由新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行动

(1)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向新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新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联合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申请省级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向社会发布启动IV级响应的消息,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2)派出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队的救灾工作组和专家组,督导和帮助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3)研究提出支持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的意见,研究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4)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和灾情日报制度,及时发布农业灾情;

(5)根据灾区需要,帮助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救灾物资;

(6)督导受灾园区、镇村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5.4.4 升级与解除

依据灾情动态,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IV级响应升级或解除的意见,由新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IV级响应升级或解除。

6 信息发布

6.1 信息发布形式及内容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危害程度、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等。

6.2 信息发布程序

信息对外发布,需经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报请党工委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统一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新区官方网络平台发布。

受灾地区对外发布的信息,由同级应急指挥部审核把关。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督促、帮助、指导灾区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及时抢种、补种、改种各类应时农作物。及时做好受灾养殖场户因灾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及防疫消杀,加强恢复重建、补栏和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7.2 协调救助

根据灾区需求,及时组织区域间种子(种畜禽)、化肥、地膜、农药、饲草料、柴油等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供,积极与银行等金融部门协商,帮助灾区协调恢复生产所

需信贷资金。做好承保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损失的保险理赔工作。

7.3 灾后评估

农业自然灾害结束后,及时组织专家组对灾害进行调查评估,对灾害基本情况、重点领域、主要特点、应急处置、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提出恢复重建规划或方案。特别重大、重大农业自然灾害评估情况及时报送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相关省级厅局,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布。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在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为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对在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失职、渎职行为造成损失的,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农业救灾资金,各级财政应积极争取和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业救灾工作。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农业自然灾害时,管委会要加大农业救灾资金投入,安排并采取社会募集等措施。

8.2 物资保障

各级应加大农业应急救援物资投入,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政策要求,各级财政将本级抗灾救灾物资筹措、调剂调运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8.3 人员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要完善内部责任制,保证应急工作有专人负责,并定期对救灾应急工作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8.4 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加强农业灾害信息体系建设,加强应急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保障应急工作中的电话、网络等信息渠道畅通。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新区农林水务局修订,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由新区管委会印发实施。各园区、镇村政府编制修订本级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9.2 预案修订

9.2.1 预案编制单位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3 预案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将《预案》应急演练纳入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适时组织《预案》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农业自然灾害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附 则

10.1 名词术语

10.1.1 本预案所称农业,专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

10.1.2 本预案中农业自然灾害,是指干旱、洪涝(含因暴雨造成的洪水、泥石流、滑坡等)、低温冻害(含冷害、霜冻、雪灾、寒露风等)和风雹(含大风、沙尘暴等风灾及冰雹)等危害农业生产的自然灾害。

10.2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框图

附件 1

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职责

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配合争取落实农业抗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将农业救灾所需的救灾物资及时运往受灾地区，修复灾区道路，确保灾区道路畅通。

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及时下拨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农业救灾资金绩效评价；负责协调受灾地区灾后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负责协调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理赔。

新区农林水务局：牵头组织实施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负责落实农业抗灾救灾措施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负责河流水情、水库蓄水、农村供水信息的监测发布，负责农业受灾地区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及时将符合监测范围的受灾农户纳入监测帮扶。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受灾地区改种补种农作物所需化肥、农药等农资调供。

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灌溉用水和土壤等应急监测。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农业受灾地区困难群众生活安排，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指导灾区及早

采取预防措施。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新区农林水务局做好灾后主要农产品、农资等价格、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和调度分析。

兰州新区农业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框图

